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48號

上訴人 楓之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志鴻等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萬8,192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9中段規定，以系爭建物109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5萬4,400元（2,533萬8,900+421萬5,500，見本院卷(二)第333、343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0萬8,192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法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01 台幣1千元。
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劉恒宏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